

裁军谈判会议

28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核裁军的声明

21 国集团提交

1. 21 国集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在此背景下，本集团强调，对本集团而言，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是核裁军。
2. 本集团再次深表关切的是，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可能的使用或威胁使用危及人类的生存。只要核武器存在，其使用和扩散的风险就继续存在。
3. 本集团重申先前在裁军谈判会议所作发言中表达的立场，并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和获得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大会 1946 年第一项决议，这两者呼吁从国家武库中消除核武器。
4. 本集团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回顾 2012 年《德黑兰首脑会议宣言》和《不结盟运动最后文件》、2016 年 9 月在委内瑞拉玛格丽塔岛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七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宣言和最后文件》，以及 2018 年 4 月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八届中期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
5. 此外，国际法院在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的结论认为，存在以下义务：须本着诚意开展并完成谈判，以促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对此，本集团回顾，本集团坚定支持联合国大会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 A/RES/74/59 号决议。
6. 2000 年的《千年宣言》也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7. 本集团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史无前例地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在该项声明中，该地区所有国家承诺作为优先目标推进核裁军，并促进全面和彻底裁军。希望这项宣言能够引领世界其他地区的其他“和平区”政治宣言。本集团欢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四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基多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加共同体致力于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政治独立和有利于实现全面、彻底和可核查裁军的核裁军。本集团还欢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五次首脑会议通过的《蓬塔卡纳政治宣



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加共同体致力于全面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拉加共同体重申致力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区”，并强调它是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首个“无核武器区”这一特点。本集团欢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禁核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框架内，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举行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50 周年的纪念活动。

8. 本集团还欢迎 1996 年在埃及开罗签订的称为《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该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力求防止在非洲大陆部署核爆炸装置、禁止试验核武器和倾放弃放射性废物。为了确保履行该条约规定的义务，成立了非洲核能委员会。

9. 本集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为削减其武库采取的步骤，但重申对实现核裁军方面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没有进展深感关切。本集团强调切实采取具体措施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这需要国际社会重申在核裁军方面加速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本集团希望所有国家均能抓住一切机会实现这一目标。

10. 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及其取得的成果，并重申与之相关的大会 A/RES/70/34 号、A/RES/72/251 号、A/RES/73/40 号和 A/RES/74/54 号决议，以便就该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正如联合国前秘书长在 2015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正确地提到的那样：“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表明，这个问题仍然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值得最高层关注”。本着这一观点，本集团完全支持上述决议的目标，尤其支持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作出紧急决定，开始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是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本集团还欢迎关于在纽约举行一次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日期待定)以审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决定。本集团赞赏地欢迎将 9 月 26 日被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纪念和宣传这一国际日，大会每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同时强调世界各地为纪念这一天举办的活动，并呼吁各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每年纪念该国际日。就此，本集团回顾其工作文件 CD/2063、CD/2067、CD/2133 和 CD/2171。

11. 本集团重申多边裁军机制的重要性。本集团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由联合国大会授权，“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本集团希望，该工作组将有助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促进关于核裁军的谈判，特别是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12. 本集团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6 月 15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

13. 本集团最深为关切的是，任何核武器引爆都会不加区别地立即造成大规模死亡和破坏，给人类健康、环境及其他重要经济资源造成长期的灾难性后果，从而危及当代和后世的生命。对此，本集团认为，旨在通过让所有国家参与的包容性

进程实现核裁军的所有办法、努力和国际承诺，均必须以对核武器灾难性后果的充分认识为基础。

14. 本集团赞同联合国前任秘书长的观点，认为人们日益认识到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这方面，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和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就这一问题举行的会议。

15.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欢迎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各次会议结论的精神，也欢迎许多国家在维也纳会议期间和之后作出的承诺和国家声明。这些承诺和国家声明旨在确保通过谈判商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切实措施，尤其是谈判一项明确规定时限的关于核武器问题的全面公约，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吁请《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核武器缔约国履行其明确坚定的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之下作出的承诺。鉴于核武器引爆所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以及不可接受的风险与威胁，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将努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以努力禁止和消除核武器。这方面，本集团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

16. 本集团强调它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同时迫切需要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立即开始谈判。在这方面，本集团重申，它已作好充分准备就一个分阶段的彻底消除核武器方案开始谈判，包括谈判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使用核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17. 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透明、核查和不可逆转等基本原则应适用于所有核裁军措施。

18. 本集团重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实质上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

19. 21 国集团强调，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各个方面取得进展，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本集团重申，实现核裁军的努力、全球和区域办法与建立信任措施互为补充，应尽可能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20. 本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本集团重申，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迫切需要缔结一项得到普遍的、无条件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效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本集团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核武器国家作出了承诺，而且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一直要求获得此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但在这方面仍未取得任何实际进展。更为令人关注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无视其在《联合国宪章》之下的义务，以暗示或明示的方式对一些无核武器国家发出核威胁。本集团还呼吁，根据联合国大会 A/RES/74/68 号决议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1. 本集团对核武器国家和某国家集团的战略防御理论表示关切，这些理论列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依据。因此，在这个问题上，确实亟需摒除核武器在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尽量减轻核武器被再度使用的风险，并推进消除核武器进程。在这方面，本集团忆及，本集团坚决支持联合国大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第 74/44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 A/RES/73/60 号决议的目标。

22. 21 国集团强调指出，实现《全面禁核试条约》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普遍加入，具有重大意义，除其他作用外，这将有助于核裁军进程。本集团重申，若要充分实现该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持续致力于核裁军。

23. 本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有效性，并表示决心将多边主义作为上述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加以倡导。在这方面，本集团坚决支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联合国大会第 A/RES/74/55 号决议的目标。

24.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深表失望和关切的是，有三个缔约国，其中两个国家负有《不扩散条约》保存国特别责任而且是该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阻挠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草案(包括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中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达成一致。这有损于强化整个《不扩散条约》体系的努力。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仍是建立这一区域的依据，1995 年决议仍具效力，直至全面执行。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深表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未得到落实，因而根据该决议第 6 段，“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加拖延，全面执行该决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示最严重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一直执行不力，这有悖相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有损于《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并扰乱了其三大支柱的微妙平衡，因为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相关。为此，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是迫切问题。虽然无法就成果文件达成一致可能有损于《不扩散条约》体系，但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强调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作出的承诺依然有效，特别是有关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依然有效，并要求毫不拖延地充分履行这些承诺。

25. 集团还希望重申，每个国家都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6. 21 国集团重申，它已做好准备，愿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做出建设性贡献，为此希望重申本集团为此目的提交的下列文件的内容：CD/36/Rev.1、CD/116、CD/341、CD/819、CD/1388、CD/1462、CD/1570、CD/1571、CD/1923、CD/1938、CD/1959、CD/1999、CD/2044、CD/2063、CD/2099、CD/2135、CD/2168。

27. 本集团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按照 CD/1978 号文件所载 2014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按照 CD/2021 号文件所载 2015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和 18 日、以及在根据 CD/2090 号决定设立的“发展方

向”工作组之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就核裁军问题进行的实质性和互动式非正式讨论。

28. 21 国集团坚定地致力于实现核裁军和无核武器的世界，为此，本集团重申须采取下列具体步骤：

- (a) 核武器国家重申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
- (b) 消除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 (c) 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例如解除核武器的警戒状态和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等；
- (d) 谈判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e) 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全球以无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29. 最后，21 国集团满意地着重提及世界各地为纪念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举行的活动，“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专为推进这一目标而设立，包括通过就核武器给人类造成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等问题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公众教育，以便动员全世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为此，21 国集团呼吁会员国每年派遣可能派遣的最高级别人员出席大会纪念和推广这一国际日的为期一天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和个人每年采取更多措施纪念这个日子。
